证券代码: 870875 证券简称: 豫辰药业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产抵押情况

根据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业务发展需要,为了更 好地推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,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高于4,000万元的 授信额度(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借款额度为准)。公司在此额度内根据实 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,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,公司实际控制人路明、梁莉提 供保证担保。

在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的过程中,公司以所拥有的位于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前 汪村不动产为授信提供抵押,不动产权证书编号:豫(2025)许昌市建安区不动 产权第 0001176 号、第 0001183 号、第 0001172 号,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数额为 准, 具体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抵押的必要性

上述房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,是申请授信的基本需要,取得该授 信额度能更好的加速公司的经营和资金的运作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2025 年 4 月 23 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,

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;

回避表决: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贷款申请及资产抵押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进行本次抵押贷款是公司申请授信的基本所需,有利于更好地加速公司的经营和资金的运作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,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